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以下指示性最高[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

作出決定[編纂]前，有意[編纂]務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